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天津医科大学眼科医院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40121272512010111A5121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	李筱荣	
		身份证号		120101196408233032	
医疗机构地址	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 号				
所有制形式	全民		医疗机构类别		专科医院
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、眼科、白内障与人工晶体、青光眼、角膜病、小儿眼病、激光、眼底病、网膜与玻璃体、急诊医学科、麻醉科、医学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、内科、病理科、中医科、医疗美容科：美容外科、美容中医科。				
床位(牙椅)数	120 张	接诊时间	早 8:00 至 晚 5:00	联系电话	022-86428866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印刷品		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 2020 年 06 月 04 日起, 至 2021 年 06 月 03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(津高新)医广【2020】第 06-04-01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